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1008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HWQKY)

主旨：檢送「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行政程序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109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辦理(本部110年1月8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799號函，附件2)。

二、旨揭作業要點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法規公告)；另載於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s://www.tcd.gov.tw/>) /政府資訊
公開 / 法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直
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
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行政程序作業要點

- 一、為利各級政府於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重要濕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或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須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意見時有一致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 （二）屬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各級政府應請開發或利用者檢送徵詢意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向本部徵詢意見，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部作業單位辦理書圖要件查核。
 - （二）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提供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會勘。
 - （三）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 （四）依會議決議函送會議紀錄提供徵詢意見。
- 四、本部作業單位依前點第一款辦理書圖要件查核，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報後以部函提供徵詢意見，免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辦理：
 - （一）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其計畫範圍雖包含重要濕地，但內容未涉及重要濕地。
 - （二）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其內容係配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 (三)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配合重要濕地降低其使用強度者。
- (四) 屬其他保育型法令如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森林法等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性質單純無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

附件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 意見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三條規定應檢附書圖文件：

- (一)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二)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與圖說、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圖及相關簡要內容。
- (三) 土地使用現況、基地所在水系及集水區範圍。
- (四) 開發或利用行為相關計畫書圖文件。
- (五)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提供實地環境調查研判資料。

二、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詳細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有下列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情形：

- (一) 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 (二) 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 (三) 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 (四) 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 (五) 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 (六)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